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證照字號：簡符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鈺環數位音響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中投西路二段 442 號
- 三、製造廠商：XIAMEN ACOUSYCOM ELECTRONIC CO., LTD
- 四、器材名稱：藍牙耳機
- 五、廠牌：Klipsch
- 六、型號：T5 II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2480MHz, 9.126 dB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2480MHz
- 九、審驗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0LP0720E0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點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7.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

依上述第 1-5 點規定辦理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章節)之規定。
- 2、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符合性聲明標籤不得授權他人使用。
- 3、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4、本器材使用 PCB Antenna，其廠牌 / 型號 / Antenna Gain & 頻率範圍如下：
深圳市大山通訊有限公司 / PLT-TWS SPORT-R / -0.7 dBi for 2.4G
- 5、本器材使用配件，其名稱 / 廠牌 / 型號如下：
Charging Case / Klipsch / T5II
USB 充電線 / Klipsch / T5II USB
- 6、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型式認證證明。